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3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6、 财务报表附注	9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5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47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32 号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娄新洁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70,865.96	8,355,248.50	355,37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8,988,123.96	10,794,034.15	-
应收账款	五、3	17,432,000.97	26,497,354.41	20,461,140.1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5,402,813.80	4,568,262.15	407,518.69
存货	五、5	54,034.67	54,034.67	722,92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47,839.36	50,268,933.88	21,946,96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13,204,487.58	119,907,716.98	148,238,433.98
在建工程	五、7	9,434,785.00	8,203,89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50,068.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9	13,785,185.20	13,983,503.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74,526.50	142,095,110.18	148,238,433.98
资产总计		180,222,365.86	192,364,044.06	170,185,398.69
法定代表人：郑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枢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应男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0	11,516,574.94	1,829,214.88	
应付账款	五、11	69,227,989.89	96,203,021.38	135,982,276.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07,555.95	108,762.95	31,640.24
应交税费	五、13	272,194.68	6,046.20	43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4	932,205.41	452,773.65	6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056,520.87	98,599,819.06	136,074,34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056,520.87	98,599,819.06	136,074,34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12,500,000.00	12,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5,126,544.84	5,126,544.84	2,911,227.39
未分配利润	五、18	50,539,300.15	46,137,680.16	26,199,8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65,844.99	93,764,225.00	34,111,05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22,365.86	192,364,044.06	170,185,398.69
法定代表人：郑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枢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应男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13,537,145.02	58,959,097.36	42,970,421.69
减：营业成本	五、20	8,072,528.35	34,841,385.36	27,932,084.01
税金及附加	五、21	6,789.10	36,480.40	
销售费用	五、22	209,382.87	318,796.65	52,800.80
管理费用	五、23	975,592.57	2,398,766.23	743,075.03
财务费用	五、24	1,006.70	-76,414.88	2,207.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45,013.87	264,168.88	-84,64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859.30	21,175,914.72	14,324,902.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300,000.00	1,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22,74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6,859.30	22,153,174.46	14,324,902.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215,23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619.99	22,153,174.46	14,324,902.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1,619.99	22,153,174.46	14,324,902.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郑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枢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应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9,977.87	42,067,877.05	30,473,29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783,894.82	1,307,530.20	4,900,1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3,872.69	43,375,407.25	35,373,45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	4,580,860.06	1,357,89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549.67	1,292,363.18	1,351,6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9.10	36,480.40	780,55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783,799.03	5,918,401.73	299,32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137.80	11,828,105.37	3,789,4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1,734.89	31,547,301.88	31,584,00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6,117.43	62,876,647.95	31,249,01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6,117.43	62,876,647.95	31,249,01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117.43	-62,876,647.95	-31,249,01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4,382.54	6,170,653.93	334,98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033.62	355,379.69	20,39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2)	41,651.08	6,526,033.62	355,379.69
法定代表人：郑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枢乙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应男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 由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名都验字[2013]0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出 资 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陆枢乙、梁超英、刘珊、潘芝芳、鲍大维、邓燕波等。2015 年 9 月,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 由自然人郑宇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具体的出资明细如下:

出 资 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郑宇	375.00	42.86
陆枢乙	395.00	45.14
梁超英	25.00	2.86
潘芝芳	25.00	2.86
鲍大维	25.00	2.86
邓燕波	15.00	1.71
刘珊	15.00	1.71
合 计	875.00	100.00

2016 年 2 月,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 由自然人高荣岗认缴。本次增资后, 具体的出资明细如下:

出 资 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郑宇	375.00	30.00
高荣岗	375.00	30.00
陆枢乙	395.00	31.60
梁超英	25.00	2.00
潘芝芳	25.00	2.00
鲍大维	25.00	2.00
邓燕波	15.00	1.20
刘珊	15.00	1.20
合 计	1,250.00	100.00

2、公司及子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高炉煤气除尘干湿法节能减排改造技术、脱硫脱硝系统节能技术、工业窑炉余热余压回收利通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技术、燃烧控制管理系统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085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60240030W。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

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5
1 至 2 年	50	10

2至3年	100	20
3至4年	100	30
4至5年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

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

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

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收益期	0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

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高炉煤气除尘系统改造和 TRT 发电系统改造专项节能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增加的发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专项节能设备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

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

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公司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安钢项目	免征	免征	减半征收
南钢项目	免征	免征	免征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适用税种改为增值税，根据[财税(2010)110 号]规定，享受暂免征收的税收优惠。公司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向税务部门进行了备案，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获得了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流转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启国税 流优备案[2014]31 号）。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分类情况

种 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45.34	22,876.24	2,174.24
银行存款	34,405.74	6,503,157.38	353,205.45
其他货币资金	1,829,214.88	1,829,214.88	-
合计	1,870,865.96	8,355,248.50	355,379.69

注：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1,829,214.88	1,829,214.88	-

项 目	币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829,214.88	1,829,214.88	-

(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上述保证金外, 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 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88,123.96	10,794,034.15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988,123.96	10,794,034.15	-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7,360.0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9,687,360.06

(3)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07,060.35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807,060.35	-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608,081.79	100.00	176,080.82	1.00	17,432,000.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7,608,081.79	100.00	176,080.82	1.00	17,432,000.97

(续上表)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765,004.45	100.00	267,650.04	1.00	26,497,35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765,004.45	100.00	267,650.04	1.00	26,497,354.41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667,818.29	100.00	206,678.18	1.00	20,461,14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67,818.29	100.00	206,678.18	1.00	20,461,140.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08,081.79	176,080.82	1.00	26,765,004.45	267,650.04	1.00
1 至 2 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17,608,081.79	176,080.82	1.00	26,765,004.45	267,650.04	1.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765,004.45	267,650.04	1.00	20,667,818.29	206,678.1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26,765,004.45	267,650.04	1.00	20,667,818.29	206,678.18	1.00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247.28 元; 2016 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971.86 元。2017 年 1-3 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1,569.22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计提的坏账 准备年末余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1,355,952.77	64.49%	113,559.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6,252,129.02	35.51%	62,521.29
合计		17,608,081.79	100.00%	176,080.82

(5)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类 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689,804.00	100.00	286,990.20	5.04	5,402,81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89,804.00	100.00	286,990.20	5.04	5,402,813.80

(续上表)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808,697.00	100.00	240,434.85	5.00	4,568,26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8,697.00	100.00	240,434.85	5.00	4,568,262.15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44,756.52	100.00	37,237.83	8.37	407,51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44,756.52	100.00	37,237.83	8.37	407,518.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39,804.00	281,990.20	5.00	4,808,697.00	240,434.85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5,689,804.00	286,990.20	5.04	4,808,697.00	240,434.85	5.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8,697.00	240,434.85	5.00	144,756.52	7,237.83	5.00
1 至 2 年				300,000.00	30,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4,808,697.00	240,434.85	5.00	444,756.52	37,237.83	8.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4,895.20 元；2016 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197.02 元；2017 年 1-3 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555.35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备用金	542,216.00	216,541.00	135,764.00
往来款	5,041,120.00	4,493,248.00	-
其他	56,468.00	48,908.00	8,992.52

合计	5,689,804.00	4,808,697.00	444,756.52
----	--------------	--------------	------------

(5)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应男	往来款	4,566,420.00	1 年以内	80.26	228,321.00
杨兵	备用金	272,256.00	1 年以内	4.78	13,612.80
牛得果	备用金	269,960.00	1 年以内	4.74	13,498.00
马丽	往来款	234,000.00	1 年以内	4.11	11,700.00
陆枢乙	往来款	154,700.00	1 年以内	2.72	7,735.00
合计		5,497,336.00		96.61	274,866.80

(6)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各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1) 分类情况

存货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034.67	-	54,034.67	-
合 计	54,034.67	-	54,034.67	-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034.67	-	722,926.22	-
合 计	54,034.67	-	722,926.22	-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 期末, 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①2017 年 1-3 月

项目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293,988.24	-	-	-	185,293,988.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85,293,988.24	-	-	-	185,293,98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386,271.26	-	-	-	65,386,271.26
2.本期增加金额	6,703,229.40	-	-	-	6,703,229.40
(1) 计提	6,703,229.40	-	-	-	6,703,22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72,089,500.66	-	-	-	72,089,500.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204,487.58	-	-	-	113,204,487.58
2.期初账面价值	119,907,716.98	-	-	-	119,907,716.98

②2016 年度

项目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293,988.24	-	-	-	185,293,988.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项目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85,293,988.24	-	-	-	185,293,98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055,554.26	-	-	-	37,055,554.26
2.本期增加金额	28,330,717.00	-	-	-	28,330,717.00
(1) 计提	28,330,717.00	-	-	-	28,330,71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65,386,271.26				65,386,27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907,716.98	-	-	-	119,907,716.98
2.期初账面价值	148,238,433.98	-	-	-	148,238,433.98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津西钢铁 TRT 系统改造项目	9,434,785.00	-	9,434,785.00	8,203,890.00	-	8,203,890.00
合计	9,434,785.00	-	9,434,785.00	8,203,890.00	-	8,203,89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津西钢铁 TRT 系统改造项目	8,203,890.00	-	8,203,890.00	-	-	-
合计	8,203,890.00	-	8,203,890.00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津西钢铁 TRT 系统改造项目	8,203,890.00	1,230,895.00	-	-	9,434,785.00
合计	8,203,890.00	1,230,895.00	-	-	9,434,785.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津西钢铁 TRT 系统改造项目	5,100.00	18.50	53.33	-	-	-	自筹
合计	5,100.00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津西钢铁 TRT 系统改造项目	-	8,203,890.00	-	-	8,203,890.00
合计	-	8,203,890.00	-	-	8,203,89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津西钢铁 TRT 系统改造项目	5,100.00	16.09	40.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统改造项目							
合计	5,10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068.72	-	-
小计	50,068.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负债			
特许经营权			
小计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00,549.73		
小计	400,549.7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785,185.20	13,983,503.20	-
合计	13,785,185.20	13,983,503.20	-

10、应付票据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16,574.94	1,829,214.8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516,574.94	1,829,214.88	-

报告期各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9,227,989.89	96,203,021.38	135,982,276.13
合计	69,227,989.89	96,203,021.38	135,982,276.13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1,193,529.38 元,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采购尾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7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762.95	345,055.12	346,262.12	107,55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28.00	16,128.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8,762.95	361,183.12	362,390.12	107,555.95

②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640.24	1,191,652.91	1,114,530.20	108,76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693.60	39,693.60	-
三、辞退福利	-	143,800.00	143,8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1,640.24	1,375,146.51	1,298,023.80	108,762.95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7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762.95	318,029.20	319,236.20	107,555.95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8,305.92	8,305.9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451.20	6,451.20	-
工伤保险费	-	1,451.52	1,451.52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	403.20	403.20	-
4、住房公积金	-	18,720.00	18,7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08,762.95	345,055.12	346,262.12	107,555.95

②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40.24	1,116,433.56	1,039,310.85	108,762.95
2、职工福利费	-	21,102.00	21,102.00	-
3、社会保险费	-	20,877.35	20,877.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48.00	16,548.00	-
工伤保险费	-	3,372.60	3,372.60	-
生育保险费	-	956.75	956.75	-
4、住房公积金	-	33,240.00	33,2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1,640.24	1,191,652.91	1,114,530.20	108,762.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7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5,321.60	15,321.60	-
2、失业保险费	-	806.40	806.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6,128.00	16,128.00	-

②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7,604.90	37,604.90	-
2、失业保险费	-	2,088.70	2,088.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	39,693.60	39,693.60	-

13、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5,308.03	-	-
增值税	-46.20	-46.20	-
个人所得税	6,932.85	6,092.40	431.78
印花税	-	-	-
城建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合 计	272,194.68	6,046.20	431.78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1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30,000.00	
外部公司往来款	744,281.76	264,850.00	60,000.00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	157,923.65	157,923.65	
合计	932,205.41	452,773.65	60,000.00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5、实收资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500,000.00	12,500,000.00	5,000,000.00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宇	375.00	30.00
高荣岗	375.00	30.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枢乙	395.00	31.60
梁超英	25.00	2.00
潘芝芳	25.00	2.00
鲍大维	25.00	2.00
邓燕波	15.00	1.20
刘珊	15.00	1.20
合计	1,250.00	100.00

(3) 实收资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附注之一：1、公司历史。

1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6,544.84	-	-	5,126,544.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126,544.84	-	-	5,126,544.8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11,227.39	2,215,317.45	-	5,126,544.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11,227.39	2,215,317.45	-	5,126,544.84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137,680.16	26,199,823.15	13,307,411.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04,463.79	27,189,535.15	13,307,411.3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1,619.99	22,153,174.46	14,324,902.0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15,317.45	1,432,490.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	-	-	-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	-	-	-
期末余额	50,539,300.15	46,137,680.16	26,199,823.15

19、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970,421.69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 计			42,970,421.69

(2) 主营业务收入 (分品种)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	13,537,145.02	58,959,097.36	42,970,421.69
合计	13,537,145.02	58,959,097.36	42,970,421.69

20、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成本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 计			

(2) 主营业务成本 (分品种)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	8,072,528.35	34,841,385.36	27,932,084.01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8,097,236.08	33,422,416.89	26,832,404.01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
城建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印花税	6,789.10	36,480.40	-
合计	6,789.10	36,480.40	-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

2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9,634.60	12,675.38	51,630.80
差旅费	30,040.00	37,671.50	-
业务招待费	159,508.27	115,449.77	-
其他费用	200.00	153,000.00	1,170.00
合 计	209,382.87	318,796.65	52,800.80

2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9,538.57	415,820.50	513,029.93
研发费	585,060.00	1,149,137.90	-
办公费	220.00	28,100.00	3,675.00
差旅费	35,360.00	112,562.18	44,392.50
中介机构费	-	-	71,200.00
税费	-	-	36,349.90
业务招待费	90,935.00	426,550.50	16,980.00
邮电费	115.00	1,981.00	532.00
其他费用	114,364.00	264,614.15	56,915.70
合计	975,592.57	2,398,766.23	743,075.03

2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463.06	102,680.20	160.77
手续费	5,469.76	26,265.32	2,368.50
汇兑损益	-	-	-
其他	-	-	-
合 计	1,006.70	-76,414.88	2,207.73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69.22	60,971.86	140,247.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55.35	203,197.02	-224,895.2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 计	-45,013.87	264,168.88	-84,647.92

26、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00,000.00	1,000,000.00	-	[注]
税费返还	-	-	-	
其他	-	-	-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00	-	

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均计入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启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	-	-	
其他	-	22,740.26	-	
合 计	-	22,740.26	-	

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均计入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308.0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68.72	-	-
合 计	215,239.31	-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科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616,859.30	22,153,174.46	14,324,902.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4,214.82	5,538,293.62	3,581,22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3,342.71	-5,929,934.95	-3,608,225.73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	-	-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50,068.7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435.92	391,641.33	27,000.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215,239.31	-	-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479,431.76	204,850.00	4,900,000.00
利息收入	4,463.06	102,680.20	160.77
政府补贴收入	30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783,894.82	1,307,530.20	4,900,160.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各项费用	902,692.03	1,742,384.90	197,233.70
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及往来款	881,107.00	4,176,016.83	102,095.99
合 计	1,783,799.03	5,918,401.73	299,329.69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1,619.99	22,153,174.46	14,324,902.0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013.87	264,168.88	-84,64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03,229.40	28,330,717.00	22,055,554.2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68.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68,891.55	357,43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25.85	-21,255,160.79	-7,699,220.18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0,242.24	1,385,510.78	2,629,982.5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1,734.89	31,547,301.88	31,584,003.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51.08	6,526,033.62	355,379.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6,033.62	355,379.69	20,393.2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4,382.54	6,170,653.93	334,986.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41,651.08	6,526,033.62	355,379.69
其中：库存现金	7,245.34	22,876.24	2,17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405.74	6,503,157.38	353,20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1.08	6,526,033.62	355,379.69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票据	9,687,360.06	质押给金融机构

32、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

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

无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形成的，管理层为降低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央企或上市公司）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18,988,123.96				18,988,123.96
应收账款	17,608,081.79				17,608,081.79
其他应收款	5,689,804.00				5,689,804.00
货币资金	1,870,865.96				1,870,865.96
应付账款	69,227,989.89				69,227,989.89
其他应付款	932,205.41				932,205.41
应付票据	11,516,574.94				11,516,574.94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宇	公司股东
高荣岗	公司股东
陆枢乙	公司股东
梁超英	公司股东
潘芝芳	公司股东
鲍大维	公司股东
邓燕波	公司股东
刘珊	公司股东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南通瑞帆阀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周雨石	原实际控制人
周赛	原实际控制人

注：2015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陆枢乙、梁超英、刘珊、潘芝芳、鲍大维、邓燕波等。股份转让后，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瑞帆阀业有限公司、周雨石、周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00	60,000.00	20,000.00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	220,000.00	5,280,000.00
南通瑞帆阀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	-	1,722,2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陆枢乙	154,700.00	51,541.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941,280.30	71,921,756.03	100,816,354.67
应付账款	南通瑞帆阀业有限公司	1,220,681.81	1,283,428.61	1,448,428.61
其他应付款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99,431.76	12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赛	144,850.00	144,850.00	-

八、或有事项

2017 年 5 月 8 日，南京嘉量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69,110.00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已将对南京嘉量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欠款 69,110.00 元计入应付账款，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补充资料（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000,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740.26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000.00	977,259.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000.00	244,314.9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25,000.00	732,944.8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2	2.363	2.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4	2.285	2.865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33.03	5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47.40	53.16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